

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1/2-外籍人士、港澳人士

114.7.17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備註
外籍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1.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	1. 免簽證、電子簽證及申請簽證相關規定請參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站；東南亞國家人民有條件免簽相關規定請參考 內政部移民署 網站 2. 得以小三通入出境及中轉
	無居留證者	1. 外交部公告之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 註1 2. 持有我國有效簽證者 註1	

對象	資格		備註
港澳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得以小三通入出境及中轉
	無居留證者	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	

相關連結：[各類人士來臺QA](#)



製表時間：114年7月17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2/2- 大陸人士

114.7.17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備註
大陸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1. 本項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2. 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自112.8.28起適用)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 3.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 4. 國人之陸籍配偶、子女、來臺探親(含長期探親)之陸籍親屬、陸生及經核准赴金門就醫者(含隨行親屬)，以及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赴金馬旅行者，得以小三通入出境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1. 國人及持有效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註1 2. 短期探親、奔喪(含運回遺骸骨灰)、司法人道探視、探視重病(傷)親屬、領取公法給付及辦理遺產繼承者 3.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註2 4. 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 5. 大專校院之學位生及研修生 6. 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7.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來臺觀光註3 8. 赴金馬旅行(不含申請落地簽) 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之專業及商務活動交流人員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暫緩來臺		

相關連結：[各類人士來臺QA](#)



製表時間：114年7月17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